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询证，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